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三款部分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授权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陈敬杰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利用金融衍生品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及以以上业务的组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为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公拟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6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实施期限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余额不超过6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增加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项事项已经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目的  
为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增加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产品密切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2、合约金额:金额不超过6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5、流动性安排: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6、其他条款: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7、期限及授权: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与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三、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对冲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允价值计入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匹配度,选择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合同,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成为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合同,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員未按授权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衍生品交易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2、当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衍生品交易额度,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求,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无异议,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1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1年7月1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71号台州前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9月修订)》的要求,议案1.0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栏目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9088186  
传真:0576-89088128  
联系人:蒋希东

5.现场会议会期约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099  
2.投票简称:“海翔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有的身份认证号码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联系电话(如有)	代理人电子邮箱(如有)
股东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注:  
1.自然人股东请填写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对有对表决权的某项议案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栏目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均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四:  
先生/女士,身份证为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开展战略合作,主要包括:在水产饲料方面,公司拟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水产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在猪肉饲料方面,双方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猪肉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51%股权(其中生产核心料的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生产发酵料的安徽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49%股权),未来自公司全部饲料需求托付给双方合资公司及通威股份,通威股份承诺向公司供应安全可靠、性价比高的饲料产品。  
公司拟通过本次合作:旨在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协同,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共同推进行业的健康持续协同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秩序。

未来公司将着力聚焦生猪养殖及配套动物营养食品产业链打造,强化生猪育种、育肥技术及过程管控,不断提高母猪PSY,不断提高生猪出栏量,不断提高屠宰及食品加工能力,不断提高猪肉市场占有率,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向社会、向合作伙伴、向客户提供绿色、安全、美味的动物源食品,以实现“以食为天,应和立邦”的价值使命。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7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协同,公司拟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开展战略合作,主要包括:在水产饲料方面拟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水产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在猪肉饲料方面,双方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猪肉全部资产及业务51%股权(其中生产核心料的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生产发酵料的安徽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49%股权),未来自公司全部饲料需求托付给双方合资公司及通威股份,通威股份承诺向公司供应安全可靠、性价比高的饲料产品。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7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协同,公司拟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开展战略合作,主要包括:在水产饲料方面拟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水产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在猪肉饲料方面,双方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猪肉全部资产及业务51%股权(其中生产核心料的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生产发酵料的安徽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49%股权),未来自公司全部饲料需求托付给双方合资公司及通威股份,通威股份承诺向公司供应安全可靠、性价比高的饲料产品。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7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1年7月1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71号台州前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9月修订)》的要求,议案1.0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栏目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9088186  
传真:0576-89088128  
联系人:蒋希东

5.现场会议会期约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099  
2.投票简称:“海翔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有的身份认证号码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联系电话(如有)	代理人电子邮箱(如有)
股东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注:  
1.自然人股东请填写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对有对表决权的某项议案未作